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9
生效日期	2015-12-05
版 本	3.0
页 次	1/7

仓库、堆场防火安全
管理规定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9
		生效日期	2015-12-05
		版 本	3.0
		页 次	2/7

标题：仓库、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加强我司仓库、堆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身、物资、设备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结合我司各仓库、堆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2.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内浆成品仓库、纸成品仓库、物料仓库、化工原料仓库、原料堆场、临时堆场等。

4. 权责

- 4.1 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确定仓库、堆场管理部门的行政处长或课长为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人。
- 4.2 消防课负责各仓库、堆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5. 管理内容

5.1 组织管理

- 5.1.1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堆场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5.1.2 根据消防工作原则，确定仓库、堆场管理部门的行政处长或课长为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人，实施实名挂牌管理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单位仓库、堆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1.3 仓库、堆场防火管理责任人职责：
 - 5.1.3.1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和文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 5.1.3.2 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检等制度，划分防火责任区，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5.1.3.3 组织员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火灾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员工的自防自救能力；
 - 5.1.3.4 组织部门人员每日开展防火检查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5.1.3.5 每年定期组织部门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防火措施和灭火技能。
 - 5.1.3.6 积极配合消防课开展防火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各项隐患整改工作。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9
		生效日期	2015-12-05
		版 本	3.0
		页 次	3/7

标题：仓库、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5.1.3.7 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按公司相关制度实施奖惩。

5.1.4 仓库、堆场管理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和防火要求，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5.1.5 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消防课的职前培训（消防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1.6 新进包商人员及临时工由仓库、堆场管理部门组织消防培训（消防课可协助），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1.7 仓库、堆场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检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5.2 门禁管理

5.2.1 仓库、堆场必须建立符合实际作业情况的门禁管理制度，并严格认真落实。

5.2.2 进入仓库、堆场作业的人员车辆必须登记并严格检查是否携带火种。

5.2.3 无关人员禁止进入仓库、堆场。

5.2.4 仓库、堆场未作业时应关闭大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出。

5.2.5 储存易燃物质的仓库、堆场应安装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

5.3 火源管理

5.3.1 仓库、堆场出入口应当设立醒目的防火标志和严禁吸烟及携带火种的标示，对进入的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检查、登记并收缴火种。

5.3.2 仓库、堆场区域需动用明火的，必须严格按照我司《明火作业管制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5.3.3 作业车辆进入仓库、堆场时，易产生火花部位要加装防护装置，排气管必须戴合格的防火罩，并要经常清理防火罩内的积炭，确保性能安全可靠。

5.3.4 厂区内禁止燃放烟花，仓库、堆场及周围 100 米以内严禁燃放爆竹

5.4 电源管理

5.4.1 仓库、堆场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5.4.2 生产和消防用电必须分开，电线和电器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规范由仪电部门进行安装和维修。不得乱接拉临时电线，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5.4.3 仪电部门每年至少要对电线进行两次绝缘检测。发现电线老化、破损、绝缘不良、可能引起打火、短路等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更新、维修，对电器设备和避雷装置也要经常检测维修。

5.4.4 仓库、堆场内不得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仓库内的照明灯应装在通道上方，物资堆放必须与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9
		生效日期	2015-12-05
		版 本	3.0
		页 次	4/7

标题：仓库、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灯头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距离，工作完毕，切断电源；堆场堆垛上空严禁拉设临时线路。

5.4.5 仓库内不准使用建筑设计以外的电器设备。

5.4.6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 2 米和电缆线的下方及周围 1.5 米内严禁堆放物品，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堆场高杆灯直径 10 米范围内禁止堆放物资，地下电缆竖井口上方禁止堆放物资。

5.4.7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5.5 储存管理

5.5.1 物资储存应根据不同性质，分库、分类、分堆、分组、分垛储存，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在仓库、堆场醒目处应标明储存物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5.5.2 仓库内物资储存每垛的占地面积必须符合建设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2 米，堆垛距墙间距不应小于 1.5 米，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2 米。

5.5.3 仓库内应保持通风良好，储存物资避免日晒；不准将性质发生相互反应、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资混存。

5.5.4 原料堆场每个总储量必须符合建设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堆垛与堆垛之间的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三十米，堆场内的主要通道也不得小于三十米。

5.5.5 各类物资、设备进入仓库、堆场前，现场管理部门必须认真检查是否留有火种，如有可疑应另外存放，进行观察，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进入。

5.5.6 不准在仓库、堆场存放汽油、柴油，装卸机具、设备用油应存放离仓库、堆场较远的安全地点。

5.5.7 仓库和堆场内应保持清洁，对杂物、杂草、木屑等应及时清除，妥善处理。

5.6 装卸管理

5.6.1 仓库、堆场装卸作业区应根据作业需求划出作业范围，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入内。

5.6.2 进入仓库、堆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符合安全规范的防火罩，配置 4 公斤（含）以上的干粉灭火器；车辆须每天进行检查维护（特别是必须清理发动机、排气管、转动部位上附积的可燃物），定期进行保养，禁止车辆带故障作业。

5.6.3 各机动车辆装卸物资后，不准在仓库、堆场内停放和维修，发生故障的车辆应当拖出仓库、堆场外维修。

5.6.4 进入装卸区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统一规划合理停放，禁止在仓库、堆场内进行加油作业。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9
		生效日期	2015-12-05
		版 本	3.0
		页 次	5/7

标题：仓库、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5.6.5 仓库、堆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构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仓库、堆场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5.6.6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仓库、堆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5.7 消防设施管理

5.7.1 各仓库、堆场应根据规模大小，建筑结构、储存物资特点等不同情况安装消防设施，合理设置防撞护栏，避免作业车辆撞坏。

5.7.2 仓库、堆场消防器材管理应严格按照我司《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执行。定时、定人检查，严禁挪用，消防设施周围严禁堆放物资影响使用。

5.7.3 仓库、堆场的消防车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防火卷帘下严禁堆放物品。

6. 安全检查

6.1 仓库、堆场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每班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检查内容见附件），并制定检查记录表登记，作为班组移交工作内容。

6.2 检查出来的火险隐患，必须作好详细记录，能当场整改的当场及时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限期整改，短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消防课，同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安全。

6.3 仓库、堆场值班人员要按照职责，严格做好上班期间的安全检查工作，上下班时要做好相关问题的交接，确保无遗留问题。

6.4 消防课不定期对仓库、堆场进行防火监督检查。

7. 事故处理

7.1 仓库、堆场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员工奋力抢救，同时迅速报警，并指定专人保护现场。

7.2 发生火警火灾事故后相关人员应配合消防课或政府消防监督管理部门查清原因，查清肇事人和责任人，提交书面报告。

7.3 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处理不放过、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按照我司《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8. 罚则

8.1 在仓库、堆场内作业机具、车辆有漏油、渗油的，外包商单位没收车辆通行证列入黑名单。

8.2 携带火种进入库区、堆场者，公司员工报人事记大过两次处理，外包商人员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并扣其责任单位违约金 20000 元。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9
		生效日期	2015-12-05
		版 本	3.0
		页 次	6/7

标题：仓库、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8.3 在仓库、堆场内违规吸烟者，公司员工报人事拟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外包商人员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并扣其责任单位违约金 40000 元。
- 8.4 违规在库区、堆场使用明火和明火作业的，外包商人员第一次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并扣其责任单位违约金 20000 元，第二次发现给予双倍处罚；如为本公司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触犯相关法律的报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8.5 未经同意擅自进入仓库、原料堆场者，公司员工报人事记大过处分。外包商人员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并扣其责任单位违约金 20000 元。
- 8.6 进入成品仓库、木片堆场、原木堆场未按规定安装防火罩的机动车辆，责令安装符合安全规范的防火罩，包商给予扣违约金 10000 元；如为本公司员工，报人事给予记过处分。
- 8.7 违规在成品仓库、木片堆场、原木堆场区域停放或维修车辆，本公司员工报人事给予警告处分，外包商扣违约金 10000 元。
- 8.8 在仓库、堆场内违规使用电器设施的，本公司员工报人事拟记大过处理，外包商扣违约金 10000 元。
- 8.9 在仓库、堆场内违规进行加油作业的，本公司员工报人事拟记大过处理，外包商扣违约金 10000 元。
- 8.10 违规动用仓库、堆场消防设施按照我司《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 8.11 对违反仓库、堆场防火安全规定造成存在火灾隐患的，要求整改后一年内同类或相同隐患又人为反复出现三次（含）以上的，将追究仓库、堆场管理部门的课级行政主管，给予警告处分一次，反复出现四次（含）以上的，将追究仓库、堆场管理部门的处级行政主管，给予警告处分一次。
- 8.12 对违反仓库、堆场防火安全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责任者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10. 附件

仓库、堆场防火安全检查内容表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9
		生效日期	2015-12-05
		版 本	3.0
		页 次	7/7

标题：仓库、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

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仓库、堆场防火安全检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门禁管理	作业人员、车辆详细登记，无关人员禁入库区
2		作业人员、车辆有无携带火种现象
3		未作业时是否关闭大门，
4	火源管理	防火安全标志完好在位
5		有无违规吸烟和有火种遗留现象
6		有无违规明火作业现象
7		有无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8	电源管理	有无乱拉接临时电源现象
9		是否有设置临时照明灯现象
10		各灯具防护罩完好
11		有无违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器设施
12		物资堆放与电气设备是否保持在规定距离以上
13	储存管理	物资是否分类合理存放
14		危险物资有标明物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15		物资堆放防火间距、主要通道是否符合要求
16		物资储存前仔细检查是否携带火种
17		库内通风良好，无日晒现象
18	装卸管理	库区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
19		进入仓库、堆场的机动车辆是否安装防火罩
20		作业车辆有无违规在仓库、堆场内加油
21	设施管理	作业车辆按规范合理停放，有无车辆违规停放及维修现象
22		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干净整洁完整在位好用
23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无堵塞
24		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资影响使用
25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畅通无堵塞现象
26		应急照明灯，应急诱导灯完好
27	其他	作业机具、车辆无漏油、渗油
28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